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学函〔2016〕2号

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高校 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 博士学位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独立学院：

现将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做好2017年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博士学位招生工作的通知》（教思政司函〔2016〕33号）转发你们，并就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博士学位招生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2017年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博士学位招生工作的宣传、咨询、推荐、审核等工作。积极向本校辅导员宣传今年招收高校辅导员攻读思想政治教育博士学位的相关政策，鼓励综合素质较高、工作能力较强、善于科研创新，且有志于长期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符合报考条件的优秀专职辅导员报考。高校学生工作部门、人事部门要按照教育部思政司强调重申的有关报名条件，严格审核把关。报考人员须认真填写《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博士学位报考资格审查表》，经所在高校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及时报送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审核。具体招生计划、招生简章、报名考试等有关内容，请登录各招生高校网站浏览下载。

二、我省各招生单位要在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指导下做好报名、考试、录取等相关工作，维护专项计划的良好声誉。根据2017年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南京师范大学招收6人，江苏大学招收3人，中国矿业大学招收2人。原则上招生单位本校生源不能超过其招生总名额的三分之一。各招生单位要根据高校辅导员培养目标，确定相应的考核内容、方式和方法，并严肃考试纪律，确保初试、复试各个环节公平公正。复试工作由招生单位及省教育厅、所在学校共同组织。

联系人：张丽娜，025-83335543。

附件：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关于做好2017年高校辅导员在职攻读思想政治教育博士学位招生工作的通知

